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时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5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A座18楼1805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、激励对象名单、行权价格的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等待期已届满。根据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及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。公司7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